

二、联合检查时间

2025年4月1日至9月30日。

三、检查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根据工作需要，抽查时按专业类别抽调辅助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

四、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县人防事务中心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 县人防事务中心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联合，单位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

商城县人防事务中心文件

商人防办〔2025〕1号

签发人：向 赟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计划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县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县实际，县人防办决定开展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取县城规划区及重点镇开展人防工程在建项目的企业，抽取比例为 5%。

二、联合检查时间

2025年4月1日至9月30日。

三、检查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根据工作需要，抽查时按专业类别抽调辅助执法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

四、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县人防事务中心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 县人防事务中心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联合，单位在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

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特此通知。

附件：

- 1、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2、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库
- 3、建筑市场抽查情况记录表
- 4、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 5、商城县2025年度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1: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六十二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15-20%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2	县人防办	对人防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监督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3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五十八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4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五十七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5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六十四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13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14	县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督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令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10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15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 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20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16	县人防办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督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督 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督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令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30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17	县人防办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督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令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40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18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 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50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19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 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60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20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 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15- 20%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21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22	县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 十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23	县人防办	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24	县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督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 空法〉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河南 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令第 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25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 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五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26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 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六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10%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27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质量和义务的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 第 279 号）第六十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15- 20%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28	县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监督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 空法〉办法》（1998 年 7 月 24 日河南 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令第 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县人 防办	一般检 查事项	项目建 设单 位	5%	一年 一次	现场核 查、 抽样 检查

29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承包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15-20%	一年一次	现场核查、抽样检查	
30	县人防办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监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一年一次	现场核查、抽样检查	
31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的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八条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10-20%	一年一次	现场核查、抽样检查	
32	县人防办	对不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一年一次	现场核查、抽样检查	
33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一年一次	现场核查、抽样检查	
34	县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情况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一年一次	现场核查、抽样检查	
35	县人防办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5%	一年一次	现场核查、抽样检查	
36	县人防办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行责任和义务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项目建设单位	15-20%	一年一次	现场核查、抽样检查	

附件 2:

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库

执法证号	姓名	性别	检查人员类型
16170816078	王洋	男	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16170816076	杨瑞勤	女	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附件 3:

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 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 2、未按规定公示的信息 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合格 10、不合格。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县人防办	人防工程建设情况检查			
县市场 监管局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城县 2025 年度建筑市场人防工程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抽查事项或重点抽查事项)	发起部门	联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单位
1	2025 人防工程领域人防、自然资源局联合抽查	2025 人防工程领域人防、自然资源局联合抽查	不定向	一般抽查事项	商城县人防办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商城县人防事务中心: 人防工程建设情况检查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1)建设项目规划的检查 (2)建设项目用地的用地手续的检查	人防工程	5%	1-9 月	工程股、质监站
2	2025 人防工程领域人防、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2025 人防工程领域人防、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	不定向	一般抽查事项	商城县人防办	市场监管局	商城县人防事务中心: 人防工程建设情况检查 商城县市场监管局: (1)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5)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人防工程	5%	1-9 月	工程股、质监站

抄送：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式二份)

商城县人防事务中心

2025年2月26日印发
